

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 扩大禁燃区 “煤改气”工程可让空气更清新

□见习记者 李忆

近日,我市正式启动实施“煤改气”工程,采用集中供热或实施天然气、水电等清洁能源改造方式,计划在明年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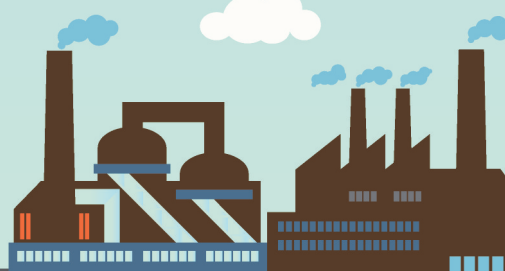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煤炭消耗量持续攀升和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等诸多原因,我市的大气污染形势十分严峻。为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市政府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把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列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

本次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将结合我市实际,扩大原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范围内淘汰改造燃用煤炭、重油、可燃废弃物、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和生活锅炉、熔炉、窑炉、煤气发生炉、茶水炉(简称五炉),禁燃区范围外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锅炉等。本次整治至明年12月为集中整治阶段,力争到明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整治工作。

禁燃区范围



西三环(规划)—蓝天路—西塔路—五金大道—溪心路—南都路—四环线(规划)—330国道—金都路—东港路—金山东路—学院南路—长城东大道—九州路—学院北路—九鼎路—东清线—北湖路—九州路—科源路—长城西大道—花园大道—香樟大道(包括规划延伸段)—330国道—西塔路—松石西路(规划)—西三环(规划)的合围区域。



落实五个“一批”工作要求

本次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整治工作,将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分别是“搬迁一批、集中一批、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治理一批”。

搬迁一批

加大实施“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集中一批

对布局散乱、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集中入园管理,实施统一供气、供暖、污水处理和统一管理。

淘汰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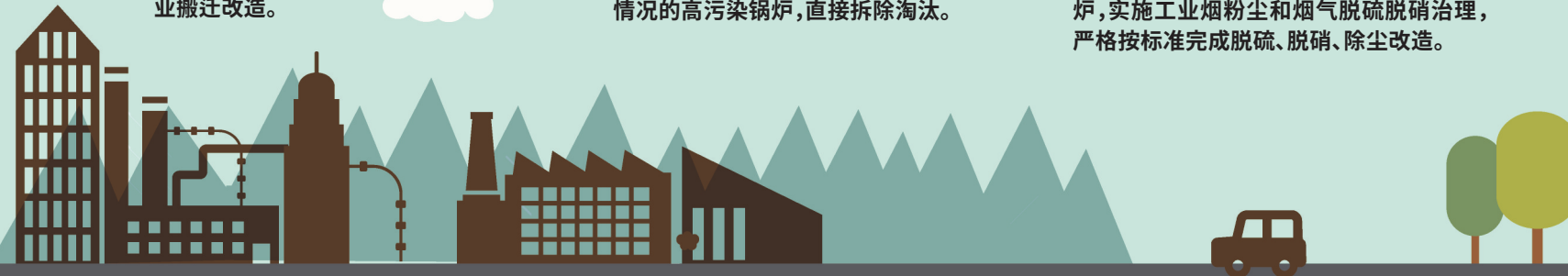
到2015年底前,现已关停、报停两年以上、“三合一企业”内,未经审批私自安装等情况的高污染锅炉,直接拆除淘汰。

改造一批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实施集中供热、天然气、电、太阳能及其他清洁能源代替改造。

治理一批

对10蒸吨以上的工业锅炉、窑炉以及市域范围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大型锅炉,实施工业烟粉尘和烟气脱硫脱硝治理,严格按标准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企业越早实施补助越多

在实施方案中规定,实行差别化的政策措施,奖惩结合,鼓励企业提前完成整治。

对具有合法锅炉使用审批手续并按要求完成整治的企业,市政府将按替代或关停前的锅炉容量,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已经停用并直接淘汰的0.5蒸吨/小时(含)以上给予0.3

万元/台的拆除补助,0.5蒸/吨小时(含)以上给予0.5万元/台的拆除奖励。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的燃煤(生物质)锅炉,补助8万元/蒸吨,燃油锅炉补助4万元/蒸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的燃煤(生物质)锅炉,补助6万元/蒸吨,燃气锅炉补助3万元/蒸

吨;0.1蒸吨以下按0.1蒸吨计算,2014年淘汰锅炉享受2015年政策。另外,对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超越气体有限公司等燃气公司也将积极服务企业做好锅炉改造工作,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对于其他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而私自设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将按规定整治并不予财政补贴。

